

证券代码：002913

证券简称：奥士康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-2A-3201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涌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

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223,271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528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52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1,271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1,271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8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1,271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3,03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5%；反对 2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4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581%；反对 2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186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恒、史兴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